

香港基督少年軍

喪禮程序及禮儀指引

1. 應用

- 1.1 所有離世者，生前曾經為香港基督少年軍成員，皆可按此指引向總部申請進行香港基督少年軍禮儀的喪禮，並需提供相關資料供總部同工跟進。
- 1.2 喪禮須採用基督教儀式進行，才可使用有香港基督少年軍喪禮儀節的程序進行。
- 1.3 應尊重離世者家屬及教會之意願，總部的角色是提供指引及支援。
- 1.4 香港基督少年軍喪禮指引只包括出殯儀節、土葬及火葬時的禮儀，不包括安息禮拜或其他程序。
- 1.5 如遇非常特殊之情況，將由執行委員會作出最後決定。

2. 類別

香港基督少年軍喪禮分為四類，包括：香港基督少年軍最高榮譽喪禮、香港基督少年軍榮譽喪禮、香港基督少年軍現役成員喪禮及香港基督少年軍退役成員喪禮。

香港基督少年軍最高榮譽喪禮	這類喪禮只會為奮不顧身拯救他人生命時死亡的成員舉行；無論其是否正在參與少年軍活動； 或 現任會長、會牧、執行委員會主席、總幹事； 或 已獲頒發卓越勳章之現役或已退役成員。
香港基督少年軍榮譽喪禮	這類喪禮為在參與少年軍活動時意外死亡（並非因為奮不顧身拯救他人生命時死亡）的成員舉行，例如分隊參與服務期間發生意外、在訓練期間發生意外或在集隊期間意外或突然死亡； 或 已獲頒發榮譽勳章之現役或已退役成員。
香港基督少年軍現役成員喪禮	這類喪禮為在非參與集隊或少年軍活動時發生意外或因疾病而自然死亡的現役成員舉行，例如發生交通意外或自然死亡。
香港基督少年軍退役成員喪禮	這類喪禮為在非參與集隊或少年軍活動時發生意外或因疾病而自然死亡的退役成員舉行，例如發生交通意外或自然死亡。

3. 籌備指引

	香港基督少年軍最高榮譽喪禮	香港基督少年軍榮譽喪禮	香港基督少年軍現役成員喪禮	香港基督少年軍退役成員喪禮
治喪委員會代表	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授權熟識儀節人士出任	由總幹事授權熟識儀節人士出任	由副總幹事或以上授權熟識儀節人士出任	不適用
出席喪禮的總部代表	執行委員會主席、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部門主管	一位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副總幹事職級或以上同工	一位幹事職級或以上同工	
致祭時所穿著的服裝	禮服或第一號制服			
香港基督少年軍軍樂隊	派出總監帶領樂隊出席		自行邀請風笛手、軍號手各一名	
扶柩人員	職級應盡可能與離世者相同，並且是離世者生前摯友			
致祭隊伍	執行委員會委員、各區代表、所屬分隊或其他香港基督少年軍成員友好	所屬區代表、所屬分隊或其他香港基督少年軍成員友好	所屬分隊或其他香港基督少年軍成員友好	可由前服役分隊隊員或其他香港基督少年軍成員友好穿制服組成
蓋棺用的旗幟	香港基督少年軍旗 (總部可協助提供，由主家支付費用)			
離世者制服配件	放於靈柩上指定位置			
敬禮	所有穿制服成員於扶柩人員及靈柩經過時，向離世者敬禮			
花圈	以總部名義致送	不適用		
花牌	以總部名義致送			
弔唁信	由總部發出		不適用	
發佈有關消息	由總部向各界及各分隊發佈	由總部向各分隊發佈	分隊可邀請總部同工協助向同區分隊發佈	不適用
下半旗致哀	由總部下令各分隊有關安排	不適用		

追頒勳章	由執行委員會通過是否追頒卓越或榮譽勳章	不適用
------	---------------------	-----

4. **到堂致祭**

4.1 穿著制服的致祭成員站在致祭位置，男導師和男隊員除帽，並以左手持帽，立正；女導師和女隊員不用除帽，只需立正，按靈堂的工作人員指示默禱。

5. **出殯儀節**

5.1 代表離世者所屬單位出席的喪禮隊伍，應有一組扶柩人員，由負責導師^{註一}與最少 6 名扶柩成員組成。

5.2 基督教儀式完畢後，由扶柩成員負責將旗幟蓋著靈柩（如適用）。首先，扶柩成員持旗以慢操(Slow March)形式操入靈堂，蓋旗後向後轉(About Turn)，沿著靈柩兩旁站立，並由另一位穿著制服成員將放有離世者制服配件^{註二}的托盤放在靈柩上（附圖）。

5.3 如屬香港基督少年軍最高榮譽喪禮，總部致送的花圈將由總部代表獻上，於所有規格的香港基督少年軍喪禮中，離世者家屬均可自行致送花圈/ 棺面花並由離世者之至親獻上。

5.4 扶柩小組護送靈柩步出禮堂時或至靈車停放處時，負責導師須下令全體制服成員立正，並發出敬禮的口令(General Salute)。所有穿著制服的成員隨之敬禮，若有音樂，待音樂完畢後才把手放下來。若無音樂，靈柩離開後跟隨負責導師把手放下來。

5.5 離世者所屬單位隊伍的其他成員，可於儀式場地內列隊。列隊時須保持肅靜，用意是向離世者致敬及確保靈柩能通行無阻地送上靈車。

5.6 送殯行列(建議次序：主禮牧者、靈柩、靈柩兩旁扶柩人員、死者家屬、穿制服的致祭隊伍、詩班、其他致祭人士)準備就緒沿著出殯路線列隊後，軍樂隊總監應下令送殯行列以慢操行進 (By the Left/Right, Slow March)。送殯人士須隨即出發，而樂隊則以慢調奏出喪禮樂曲。穿著制服的列隊人員須在靈柩經過時向靈柩敬禮。

5.7 倘若舉行出殯儀式的地點令送殯人士不能在該處列隊巡行，則儀式便以靜態方式進行。在這些情況下，如獲得家屬同意，可安排到場致祭的總部代表或基督少年軍成員在儀式場地外，按現場環境，列成適當隊形，然後由扶柩人員及離世者家屬慢慢地經過致祭隊伍。負責導師下令致祭隊伍立正及敬禮(General Salute)。隊伍應保持敬禮的動作，直至音樂完畢才把手放下來。若無音樂，靈柩離開後跟隨負責導師把手放下來。

5.8 上述儀式結束後，扶柩人員及離世者所屬單位的負責導師前往墳場(離

世者土葬)、火葬場(離世者火葬)或其他地點。參與儀式的其他成員亦可跟隨前往，如不參與者，則可自行離開。

6. 土葬禮儀

- 6.1 在舉行葬禮時，穿著制服的成員不應脫下制服帽（如在室內進行，則按制服禮儀，男性制服成員脫下制服帽）。
- 6.2 靈柩準備入土，參與的成員在儀式場地內列隊，並由負責導師下令立正，安排工作人員取起放在靈柩上的制服配件，2 名制服成員負責將蓋著靈柩的旗幟摺好，然後由總部代表將摺好的旗幟及離世者的制服配件交給離世者家屬（如適用）。
- 6.3 靈柩入土時，負責導師發出(Last Post)口令，軍樂隊軍號手吹奏「安息」(Last Post)樂曲。在場穿著制服的成員須敬禮，成員應保持敬禮的動作，直至音樂完畢時，致敬人員便把手放下來。若無音樂，負責導師下令致祭隊伍立正及敬禮(General Salute)，直至負責導師把手放下來。
- 6.4 如有獻花/ 撒土環節，則以右手獻花/ 撒土。

7. 火葬禮儀

- 7.1 進行火葬時，參與成員按殯儀館的工作人員指示，與其他人士參與儀式（如儀式在室內進行，則按制服禮儀，男制服成員脫下制服帽）。
- 7.2 離世者家屬準備按鈕前，參與的成員在儀式場地內列隊，並由負責導師下令立正，安排工作人員取起靈柩上的制服配件，2 名制服成員負責將蓋著靈柩的旗幟摺好，然後由總部代表將摺好的旗幟及離世者的制服配件交給離世者家屬。
- 7.3 如有獻花環節，則以右手獻花。
- 7.4 離世者家屬準備按鈕時，負責導師發出(Last Post)口令，軍樂隊軍號手應吹奏「安息」(Last Post)樂曲。在場制服成員須行敬禮（如在室內，男導師須先戴帽，然後敬禮），成員應保持敬禮的動作，直至音樂完畢時，致敬人員便把手放下來。若無音樂，負責導師下令致祭隊伍立正、戴帽（Caps On）及敬禮(General Salute)，直至負責導師放下手。

8. 特別行政安排

- 8.1 （只適用於香港基督少年軍最高榮譽、榮譽喪禮）總部須就每個香港基督少年軍最高榮譽喪禮、榮譽喪禮擬備總幹事通告，擬備通告時必須與離世者家屬、教會及所屬區所委派負責主理喪禮的導師聯絡，安排實際的座位及劃出列隊範圍，安排列隊；及安排人手控制交通及人群。通告須訂明接待其他分隊或制服團隊的代表的規定。
- 8.2 （只適用於香港基督少年軍最高榮譽喪禮）執行委員會或總部派代表協

調並出席喪禮；其他青少年制服團隊會獲邀指派代表出席香港基督少年軍最高榮譽喪禮。總部負責就這些事宜與及有關團隊的首長聯絡以安排合適的代表出席喪禮。制服團隊部負責與軍樂隊、各區委員會及分隊聯絡，以便就各區及分隊代表出席和軍樂隊協助事宜作出適當安排。

8.3 覆蓋靈柩的旗幟必須符合「香港基督少年軍旗幟規格及禮儀指引」之要求，旗幟可由總部代辦。

9. **注意事項**

9.1 本指引旨在讓致祭成員明白及指示他們出席有香港基督少年軍禮儀的喪禮時，應持有的態度及禮儀

9.2 向離世者敬禮乃代表制服成員對離世者的尊敬，並非任何宗教禮儀。

10. **備註**

^{註一} 負責導師為該喪禮指定人員，代表離世者所屬單位，負責該喪禮離世者與總部及家屬有關香港基督少年軍喪禮程序及禮儀之安排

^{註二} 離世者制服配件包括：制服帽、肩牌、獎章及其他嘉許配件(如有)，托盤鋪以深藍色軟布

附圖

1. 離世者制服配件及花圈擺放位置

